

復審人 徐阮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68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1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684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故交付該址同居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簽章收受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1 年 7 月 30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因期間之末日 111 年 8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4 日均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1 年 8 月 15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2 年 1 月 9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本署高雄戒治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